关于调整我市高中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

收费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学校：

近年来，我市高中阶段（含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等）公办学校学生宿舍的住宿条件、配套设施和人员管理有了较大的改善，住宿运行成本不断增加。为保障住宿学生良好的居住环境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高中阶段（含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等）公办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收费项目

住宿费包含学生日常生活所需的水、电费用（含空调电费、不含洗浴热水费用）。宿舍分为普通宿舍和公寓化宿舍，公寓化宿舍内须配有专用卫生设施。

1. 收费标准

根据住宿类别分别确定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**方案一：**1.普通宿舍：260元/生·学期；2.公寓化宿舍：6人间520元/生·学期，8人间400元/生·学期，10人间350元/生·学期；3.洗浴热水费按实计收。

**方案二：**1.普通宿舍：240元/生·学期；2.公寓化宿舍：6人间500元/生·学期，8人间380元/生·学期，10人间330元/生·学期；3.洗浴热水费按实计收。

三、其他

住宿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兰荫中学参照此标准执行。学校应按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，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教育局 兰溪市财政局 2024年7月 日